



有關本基金購置自用辦公處所之說明

一、本案購置不動產計畫(含預算金額)，業經本基金董事會討論通過：

本基金購置自用不動產係因現址租約到期，經綜合考量長期業務推動，決議購置自用不動產，爰擬具購置辦公處所計畫報經董事會通過後辦理採購程序。又依本基金捐助章程第 8 條第 2 項規定，本基金董事成員包括保險業者代表(人身保險業及財產保險業代表各 1 人)，均有參與本案討論；本次辦公處所購置案(包含預算金額 8.17 億元)，業經董事審議通過，並依董事會通過之採購計畫及相關採購程序辦理後續事宜。

二、本基金係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購置程序均符合相關規定：

- (一) 本基金預算編列係依「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組織及管理辦法」規定辦理，採購程序係依內部採購規定及參照政府採購法辦理。
- (二) 本基金係屬財團法人法第 2 條第 4 項之民間捐助財團法人，非政府捐助，非屬「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第二點規範之對象。後本基金依 99 年 1 月 12 日立法院第七屆第四會期第 17 次會議決議，自 99 年度起本基金預算書應送立法院審議。
- (三) 按本次不動產採購作業係出租方 111 年 4 月臨時通知到期不續租，倘未能購置不動產，恐負擔多次搬遷費用，為減少行政作業及搬遷費用之成本與避免租賃被收回及調漲租金等不確定性因素，以購置辦公室為宜，可符合經濟效益，又考量時效，爰提前

辦理不動產購置作業。又本基金各年度預算執行程序，係遵循行政院民國 99 年 04 月 16 日院授主孝 0990002227 號訂頒之財團法人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之執行注意事項四(三)「前兩目以外，以自籌財源辦理之工作(業務)計畫，依業務需要，覈實動支」規定，按本基金資金來源非屬政府捐助，在本基金預算編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前，並基於上開於租約到期前購置不動產之需求，爰依上開規定辦理相關採購程序，並訂於 112 年始辦理簽約及付款程序，預算編列及執行程序均依規辦理。

三、購置不動產費用係依實際支出覈實動支：

媒體所述本次採購金額 8.17 億元，係屬預算編列數，該預算金額係擬具購置計畫時依台北市及新北市板橋區等地區市場價格評估，購置坪數則依辦公實際需求評估。至實際動支金額，仍依實際採購之標的所在地、坪數、屋況等條件決定，並透過公開評選方式辦理採購。又本案實際成交金額 5.22 億元低於原編預算數，特此說明。